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65號

原告 蕭茂宸
被告 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介祥

訴訟代理人 張佑維

被告 陳明忠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5677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3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5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明忠於民國112年2月4日22時許，駕駛被告捷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順公司)所有車號000-0000號大貨車，行經臺中市○○區○○○道000號原告住家(下稱系爭住家)前，撞擊原告停在住家門口之車號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及系爭住家鐵皮屋簷，爰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損害新臺幣(下同)170800元、車內物品損失8376元、系爭住家鐵皮屋簷損害39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萬元，合計419176元，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系爭車輛為93年出廠，同款式相近年份之販售價格僅有55000元，原告請求170800元，與市場行情相差甚遠，零件部分並應予折舊；(二)車內物品損失8376元部分，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事；(三)系爭住家鐵皮屋簷損害39000元部

01 分，原告應先證明其為所有，若為原告所有，零件部分亦應
02 予以折舊；(四)被告並未侵害原告人格法益，原告請求精神慰
03 撫金20萬元，並無理由。(五)本件車禍被告陳明忠應為肇事次
04 因，訴外人潘緯鵬為肇事主因，被告就自身行為應負擔20%
05 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陳明如受
06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7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
10 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
11 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
12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卷宗，依該卷宗所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4 析研判表所示，潘緯鵬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陳明忠
15 超速；林志峰違規停車或暫停不當；蕭茂宸違規停車或暫停
16 不當為肇事原因。機車店招(王鎧澤)、鐵皮屋頂(蕭茂宸)尚
17 未發現肇事因素，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
18 賠償責任。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是否應予准許，分述如下
19 ：

20 (一)系爭車輛損害170800元部分：

21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2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3 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而依行政院所頒
24 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汽車之耐用年
2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1000；復按固定
26 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27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28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已逾耐用年數之汽車，仍有
29 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分之1之殘值。系爭車輛係於00年0月
30 出廠，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在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2年2
31 月4日共計18年11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

01 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
02 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03 計），已逾上開所定之耐用年限5年，其折舊額必然超過換
04 修零件費用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
05 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系爭車輛修理費170800元
06 (工資：80500元、零件：9030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在
07 卷可稽，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9030元「計算
08 式：90300×1/10＝9030」，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80500元，
09 合計為89530元。

10 (二)車內物品損失8376元部分：

11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造成系爭車輛內物品損失8376元之事
12 實，業據被告所否認，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之，本院即難
13 以認定准許，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無理由。

14 (三)系爭住家鐵皮屋簷損害39000元部分：

15 系爭住家鐵皮屋簷為原告所有，尚未發現肇事因素，已如前
16 述。而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造成系爭住家鐵皮屋簷毀損，支
17 出39000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而該等物品係
18 因被告侵權行為所造成，於修復時，市場上難以覓得舊品或
19 因舊品數量稀少反較新品昂貴，如予折舊，無異因被告之侵
20 權行為強迫原告額外付費將舊換新，被告辯稱上開物品應予
21 折舊云云，不足採信。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住家鐵皮
22 屋簷損害39000元。

23 (四)精神慰撫金20萬元部分：

24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5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27 前段固有明文，惟須被害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8 用、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受侵害時，始可向加害人
29 請求精神上之慰撫金。原告於本件車禍並未受傷，本院依職
30 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查對無訛，依上開說明，
31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萬元，即無理由，應予駁

01 回。

02 (五)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系爭車輛損害為89530元、
03 系爭住家鐵皮屋簷損害39000元，合計128530元。惟損害之
04 發生，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05 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且民法第217條規定之目的，
06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依職權
07 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參
08 照)。另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應
09 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54年
10 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違規停車或暫停
11 不當為肇事原因，已如前述，本院斟酌上情，認原告與被告
12 過失比例應為1：9，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
13 為115677元「計算式：128530×9/10=115677」。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56
15 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0月21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
17 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其假執行之聲
18 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兩造雖分別陳明願擔保
21 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然此僅係促請本院注意而
22 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定。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